

广东海洋大学来华留学生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吸引优秀来华留学生来我校深造学习，激励留学生勤奋学习，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广东省政府来粤留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教[2014]187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广东海洋大学章程》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学金种类及对象

第二条 奖学金种类

广东海洋大学来华留学生奖学金分为以下三大类：

（一）国家级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奖”）。由国家留学基金委、我国教育部设立及与其他国际组织共同设立的奖学金项目，如中国政府奖学金、中国政府长城奖学金、亚洲留学奖学金、中国—东盟（AUN）奖学金、中国—太平洋岛国论坛奖学金、中国—世界气象组织奖学金、中国政府专项奖学金—高校研究生项目、中国政府专项奖学金—省、自治区学历生项目、中国政府专项奖学金—支持地方奖学金等。

（二）广东省政府来粤留学生奖学金（以下简称“省奖”），分为新招收留学生奖学金和在校留学生奖学金。

（三）我校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校奖”），分为一等、二等和三等。

第三条 适用对象及范围

来华留学生指我校来华留学学历生和非学历生。本办法主要面向学历生，非学历生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章 申请基本条件和奖学金金额

第四条 国奖的申请及评审，参照教育部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省奖申请人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基本条件：须拥有外国国籍，持有有效外国护照，身体健康，对华友好。

（二）新招收留学生奖学金申请条件

1. 按时到校报到注册。
2. 具备良好的学术水平和明确的学习计划。
3. 本科申请人年龄限制在 30 周岁以下；硕士申请人年龄限制在 35 周岁以下；博士申请人年龄限制在 40 周岁以下。
4. 本科申请人须已具有高级中学或以上学历证书；硕士申请人须已持有学士或以上学位证书；博士申请人须已持有硕士或以上学位证书。

（三）在校留学生奖学金申请条件

1. 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
2. 已在我校接受正式学历教育课程一年(含)以上，遵纪守法，勤奋好学，品行端正，且已按时报到注册；过去一年无休学、退学，没有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违反校规校纪行为记录。

3. 学业成绩优异，学习表现获得师生的一致认可，上一学年必修课程成绩均在 80 分（良好）以上。

4. 对于已在本校就读两年（含）以上的本科、硕士或博士申请人必须有除学业成绩单之外的其它新学业成果（如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专利、获奖证书、汉语水平考试等）方可申请。

5. 申请者除须符合上述相应的条件外，原则上应具有相应的汉语水平。

第六条 省奖金额标准（具体以省厅当年最新的通知文件为准）

1. 本 科 生：10000 元/年；

2. 硕士研究生：20000 元/年；

3. 博士研究生：30000 元/年。

第七条 校奖申请人必须满足上文第四条中全部要求。

第八条 校奖内容及标准

类 别	等 级	奖学金标准（按常规学制计算）
本科生 硕士生	一 等	额度覆盖每年学费和住宿费，并提供奖学金 1500 元/月
	二 等	额度覆盖每年学费和住宿费，并提供奖学金 1000 元/月
	三 等	额度覆盖每年学费和住宿费，并提供奖学金 500 元/月

博士生	全奖	额度覆盖每年学费和住宿费，并提供奖学金 2000 元/月
备注		奖学金年限按常规学制计算，不含延期学习年限

第四章 奖学金评审

第九条 评审组织

学校成立由国际交流合作部、国际教育学院及从事留学生培养的教师代表组成的来华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小组”）。评审工作小组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和本办法有关规定，组织评审工作，审核材料的有效性，处理相关申诉。

第十条 申请材料要求

申请人须在申请截止日期前按时按要求提供以下纸质材料，逾期不予接收。

（一）新招收留学生奖学金材料要求：

1. 新招收留学生奖学金申请表（《广东省政府来粤留学生奖学金申请表》或《广东海洋大学留学生奖学金申请表》）；
2. 两封原毕业学校教授或副教授的推荐信；
3. 一份学习计划；
4. 成果佐证材料。如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社会实践、汉语学习等，要求详见《综合测评办法》。

（二）在校留学生奖学金材料要求：

1. 在校留学生奖学金申请表；
2. 成果佐证材料。如思想品德及日常表现、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社会实践、汉语学习等，要求详见《综合测评办法》。

第十一条 申请及评审流程

奖学金申请须遵循以下流程：

- （一）符合条件者在申请日期截止前提交申请材料到国际教育学院；
- （二）评审工作小组审核申请材料后，公示；
- （三）评审工作小组召开评审会议讨论，确定推荐名单；
- （四）公示后，报送材料。

第十二条 奖学金申请一般在每年八月下旬截止，具体日期以上级通知为准。申请材料有效期为上一年度奖学金申请截止日期后和本年度奖学金申请截止日期之前。

第五章 评选标准

第十三条 成果业绩要求详见《广东海洋大学来华留学生综合测评办法》。根据综合测评总分降序排列，结合奖学金名额，从高到低依次划分各奖项推荐名单。如有出现换算后的综测分数相同的申请人，优先推荐 HSK 汉语水平考试等级和成绩较高的申请人。

第十四条 省奖推荐名额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分配情况确定。校奖名额由我校根据每年情况确定。

第十五条 评审工作小组应按时在广东省教育厅规定的评选期限前确定当年度的省奖推荐名单，广东省教育厅对省奖最终获奖名单拥有决定权。

第十六条 同一学年度不能同时获得国奖、省奖、校奖。被发现、举报并经查实后，即取消获奖资格，追回已发奖金，并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国奖和省奖一次性发放。最终名单以上级主管部门文件为准。校奖按照每月为单位发放。奖金发放方式应符合广东海洋大学相关财务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

- （一）在学期间有违反我国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者；
- （二）参评年度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院、学校通报批评或受到学校警告以上处分者，或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未被解除者；
- （三）参评年度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四）参评年度的上一学年在个人培养计划所列课程成绩低于80分；
- （五）在参评年度保留学籍或休学者；
- （六）在申报材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 （七）违反学生公寓管理相关规定者；
- （八）学校、学院认定有其它情形不宜参评者。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国际交流合作部负责解释。《广东海洋大学来校留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办法》（校研究生〔2020〕13号）文件仅适用于2024级及以前的在校生，2025级新生起执行本办法。

附：广东海洋大学留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

广东海洋大学来华留学生综合测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来华留学生（以下简称为留学生）全面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我校学习的留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按照“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全面衡量、突出重点，量化评定和质量要求相结合，个人自评和组织评议相结合，激励上进与鞭策后进相结合”的原则制定。

第二章 评价项目及权重

第四条 留学生综合测评包括思想品德及在校表现、学习成绩、科学研究、社会实践、汉语学习等五个方面，按照留学生招生类型和阶段的特点和要求，设定权重。

第五条 留学生综合测评根据学年业绩计分，具体项目及权重如下：

表 1：留学生综合测评具体项目及权重

项 目	新生入学时计分权重(%)	第一学年计分权重 (%)	第二学年及以上计分权重 (%)
A、思想品德及日常表现	0	10	10
B、课程学习	50	50	20
C、科学研究	20	20	30
D、社会实践	10	10	15
E、汉语学习	20	10	25
合 计	100	100	100

（注：新生入学时计分权重仅用于奖学金评定）

第六条 留学生综合测评计分办法为：某名参评留学生综合测评总分:T 总分=A+B+C+D+E（T 总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数）。

第七条 留学生综合测评由国际教育学院组织，测评环节包括留学生自评、材料审核、评审工作小组初评、公示等。

第八条 留学生综合测评原则上按层次（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和培养类型（学术型、专业学位型）分别排序。各学院也可结合实际按学科或其他科学方式排序。

第三章 思想品德及日常表现评定

第九条 思想品德及日常表现得分（A）由“基本分（A1）”、“奖励分（A2）”和“扣减分（A3）”三项构成，即：A= A1+ A2+A3，其中 A1= 60，A2≤40，本项最高得分为 100 分。新生不纳入考核。

第十条 基本分 A1 的计算依据为：遵守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自觉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积极参加学校（国际教育学院）、学院、班委等组织的各项活动。可获得基本分 A1= 60。

第十一条 奖励分 A2 的计算依据为：

1. 助人为乐项：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见义勇为、敢于与坏人坏事作斗争、助人为乐、集体主义精神等方面表现突出，获得省厅、市、校、学院嘉奖（或认定）的，分别获得奖励分为 15、10、6、3。

2. 个人荣誉项：获得省、市、校级个人荣誉称号每项奖励 15、10、6 分。本项目最高加分不超过 15 分。

3. 参加学校（国际教育学院）、学院、班委等组织的会议、讲座、集体活动、义务劳动等，每学时（次）可获加分依次为 2、1.5、1 分。获加分项目根据当时会议（活动）签到（或备案）的数据为准，过后不补。本项目最高加分不超过 10 分。

第十二条 扣减分 A3 的计算依据为：

1. 违反社会秩序、公民道德规范、校纪校规，情节较轻，不足以作通报批评的，或者不服从学校、学院、导师工作安排的，每项（次）酌情扣 5 分；受学校（国际教育学院）、学院通报批评者，每次分别扣 10、5 分。

2. 未办理请假手续擅自离校、离岗（含期末提前离校、开学初没按时返校报到注册）者，时间在 7 天、4-6 天、2-3 天的，每次分别扣 10、7、5 分。

3. 缺席学校（国际教育学院）、学院、班委等组织的纪律教育、学术论坛、组织生活等重要会议或活动的，每学时（次）扣分依次为 2、1.5、1 分。迟到或早退 2 次折算为缺席 1 次。扣减分依据当时会议（活动）签到（或备案）的数据为准，过后不补。

第四章 课程学习评定

第十三条 按照平均学分绩点（GPA）计算。新生入学时提供的成绩单如果同时显示 GPA 和 CGPA，可按最高分计算。

第五章 科学研究评定

第十四条 科学研究得分（C）由“基本分（C1）”、“奖励分（C2）”构成，即：C= C1+C2。其中 C1= 40，C2≤60，本项最高得分为 100 分。新生入学时只需提供上一学制期间所发表的学术期刊论文作为科学研究得分（C），每篇 10 分，不做等级划分，最高得分为 100 分。

第十五条 基本分 C1 的计算依据为：留学生按培养计划从事科学研究，开展课题调研、文献写作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新生不纳入考核。

第十六条 奖励分 C2 的计分项目应与本人就读的学科、专业相关，凡不相关项目，一律不计奖励分。同一项业绩（含发表论文、学术交流、科研成果、专利成果等）获得的奖励分只计算一次（项）最高分。对学术成果论文与学科、专业相关性如有争议的，由国际教育学院委托相关学科教师作评判。

第十七条 奖励分 C2 的计算依据为：

科学研究积分公式=广东海洋大学科研工作分级及积分标准业绩分数/100

（广东海洋大学科研工作分级及积分标准业绩分数详见附件。）

第六章 社会实践评定

第十八条 社会实践得分（D）= D1+ D2+ D3。本项最高得分为 10 分。新生只需考核 D3（科技、文化、体育等项目竞赛获奖）。

第十九条 志愿者活动 D1 的计算依据为：由学校组织的志愿者专项活动，完成情况良好，累计参加时间超过 50 个小时的，得 3 分；累计参加时间超过 25 个小时而不足 50 个小时的，获得 2 分。为了便于及时核实和登记时长，留学生务必以电子邮件方式当月向国际教育学院反馈。

第二十条 学生干部 D2 的计算依据为：参加学校、学院、班级“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工作的留学生干部，工作满一学年的，给予一定的社会实践分。身兼多职者，只计算一项最高分。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得分情况如表 4。

表 4：留学生干部加分标准

岗位	合格	优秀
班长、副班长	2	3
班委	1	2

注：考核优秀比例不超过 30%。

第二十一条 参加科技、文化、体育等项目竞赛获奖 D3 的计算依据为：

类别	级别	分值			
		获批立项（奖）	立项建设期/年	验收（认定）通过	验收（认定）通过后持续建设周期/年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	——	0.20	——
	省级	——	——	0.15	——
	校级	——	——	0.10	——
大学生创新团队项目	校级	——	——	0.15	——
团省委大学生“攀登计划”项目、“益苗计划”项目	省级	——	——	0.15	——
校大学生“起航计划”项目	校级	——	——	0.10	——
I 类	国家级	第一奖励等级	20	——	——
		第二奖励等级	7	——	——
		第三奖励等级	3	——	——
		第四奖励等级	2	——	——
	省级	第一奖励等级	2	——	——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	II类		第二奖励等级	1	——	——	——
			第三奖励等级	0.50	——	——	——
			第四奖励等级	0.30	——	——	——
		校级	第一奖励等级	0.15	——	——	——
			第二奖励等级	0.10	——	——	——
			第三奖励等级	0.05	——	——	——
		国家级	第一奖励等级	8	——	——	——
			第二奖励等级	4	——	——	——
			第三奖励等级	2	——	——	——
			第四奖励等级	1	——	——	——
		省级	第一奖励等级	1	——	——	——
			第二奖励等级	0.80	——	——	——
			第三奖励等级	0.40			
			第四奖励等级	0.30	——	——	——
		校级	第一奖励等级	0.10			
			第二奖励等级	0.08			
			第三奖励等级	0.03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	III类	国家（国际）	第一奖励等级	0.30	——	——	——
			第二奖励等级	0.20	——	——	——
			第三奖励等级	0.10	——	——	——
		省级	第一奖励等级	0.10	——	——	——
			第二奖励等级	0.05	——	——	——
			第三奖励等级	0.03	——	——	——
体育赛事	I类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1-3名）		3	——	——	——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4-6名）		2	——	——	——
		中国大学生锦标赛（联赛）（1-3名）		2	——	——	——
		中国大学生锦标赛（联赛）（4-6名）		1	——	——	——
		省大学生运动会（1-3名）		0.30	——	——	——
		省大学生运动会（4-6名）		0.20	——	——	——

		广东省大学生锦标赛（联赛）（1-3 名）		0.20	——	——	——
		广东省大学生锦标赛（联赛）（4-6 名）x2		0.10	——	——	——
	Ⅱ类	全国单项赛（1-3 名）		0.20	——	——	——
		全国单项赛（4-6 名）x2		0.15	——	——	——
艺术类专业（声乐、舞蹈、播音主持、表演、美术、设计等相关专业）大赛	Ⅰ类	国家级	第一奖励等级	3	——	——	——
			第二奖励等级	2	——	——	——
			第三奖励等级	1	——	——	——
			第四奖励等级	0.50	——	——	——
	Ⅱ类	国家级	第一奖励等级	0.30	——	——	——
			第二奖励等级	0.20	——	——	——
			第三奖励等级	0.10	——	——	——
		省级	第一奖励等级	0.10	——	——	——
			第二奖励等级	0.05	——	——	——
	Ⅲ类	国家（国际）	第一奖励等级	0.10	——	——	——
第二奖励等级			0.05	——	——	——	
演出或展演	——			0.01 分			

赛事级别标准参照教育部、教育厅公布名单。

5. 新生在上一学制荣获的奖项一律按 6 分（每项）计算。

第七章 汉语学习评定

第二十二条 根据通过不同级别的 HSK 汉语水平考试赋分，满分 10 分，细则如下：HSK1 级加 1 分，HSK2 级加 2 分，HSK3 级加 3 分，HSK4 级加 6 分，HSK5 级加 12 分，HSK6 级加 24 分。同时考取不同级别的 HSK 汉语水平证书，只按通过的 HSK 最高级别证书进行加分，申请人只须在申请时提交最新 HSK 成绩单即可。

第八章 综合测评的组织

第二十三条 留学生综合测评一般安排在新学年开学第一个月进行，也可根据各类评奖要求进行。按照留学生自评、国家教育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审核与公示。

第九章 特别条款

第二十四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者，在依据本办法开展的相关评优和评选奖学金时实行一票否决：

1. 存在论文抄袭、造假或一稿多投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2. 未办请假手续离校1周以上（不含7天），或离校学习、考察及进行科研工作后，逾期1周未按时返校且事先未向国际教育学院申述理由者。
3. 受到学校警告或以上的纪律处分者；或依据《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和《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留学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已认定违纪、违规等行为或事实，即将给予警告或以上纪律处分者。
4.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章程，受到处分者。
5. 在网络或公开场合发表不当言论，造成不良影响者。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关于本办法所涉及的论文、成果及奖项的有关说明：

1. 发表论文的除特别说明外，均指广东海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新生不做要求），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与本人研究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
2. 所获的知识产权应为：广东海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排名第一（或者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并且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与本人从事的学位论文或研究领域相关。
3. 相关获奖项目的认定参照的有关规定，或者经学校留学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它项目。
4. 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参照当年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南大核心期刊目录参照当年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及其扩展版来源期刊目录。

第二十六条 留学生休学或非公派出国学习1个月以上者，不参加评价；公派出国学习者可按实际参评。

第二十七条 留学生综合测评结果可作为奖助学金、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